

本人 在新北市 短期補習班（地址：_____）
擔任 _____，依法聘任前須經新北市政府(即教育主管機關)審核通過，
惟因考量審核時間，特出具此切結書並證明本人絕無違反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(第
9 條)」、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(第 18 條至第 21-1 條)」所明文「依法不得
聘用(即不適任人員，應予解聘或解僱)」之情事，如有不實將予以解聘、解雇或
廢止補習班設立許可，並由本人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
新北市政府

地址：

申請案編碼：030403，公告期限：42 天 (民)教社教 06-(民)表十